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18 年 5 月

目录

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三、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确认2017年度审计费用暨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的议案

关于授权董事长决定投资理财事项的议案

关于补选张国华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通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当先在大会正式召开前到大会发言登记处登记。会议根据登记情况安排股东发言，股东发言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的发言和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并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四、本次会议未收到临时提案，仅对已公告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五、参加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时，如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一）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于2018年5月18日12:20至12:50到公司会议室办理登记手续后参加会议。

2、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对议案1至议案10表决时，如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请分别在相应栏内打“√”，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现场投票表决。在开始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结束后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4、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现场

表决投票时，在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的监督下进行现场表决票统计。

（二）网络投票方式

股东选择网络投票方式的，可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规定方式进行网络投票。股东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六、本次大会审议议案均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七、计票程序

1、现场计票：由股东代表作为计票人，监事和律师作为监票人，监票人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监督统计表决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

2、网络投票计票：公司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证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相关服务。

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18日13时
-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5月18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绍兴市柯桥区齐陶路88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14日

五、会议登记日：2018年5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6:30

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钱雪林先生

七、现场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 主持人宣布会议出席人员及列席人员；

(四) 主持人宣布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确认 2017 年度审计费用暨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授权董事长决定投资理财事项的议案

关于补选张国华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五) 股东发言；

(六) 主持人宣布会议表决方法；

(七) 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负责计票和监票；

(八) 与会股东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九）清点表决票、休会、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十）律师就现场会议发表见证意见；

（十一）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二）现场会议结束。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一）

——《关于公司董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长钱雪林先生，代表各位董事作《公司董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报告的详细内容，请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附：《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

附件：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不断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现将公司 2017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7 年公司运营情况

（一）成功上市，公司发展迎来新机遇

2017 年 9 月 15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梅轮电梯，代码：603321，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700 万股，募集资金 467,390,000.00 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是公司历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为促进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也为公司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公司将紧紧围绕产品档次提升，立足于现有的竞争优势，着力于未来的发展创新，把企业做大做强，塑造健康、规范、优秀的上市公司，回报投资者和社会。

（二）主要的经营业绩

2017 年，电梯行业受房地产结构调整、城市基础建设、宏观政策导向等多方面影响下仍然保持小幅增长，但结构性分化趋势明显，电梯产能过剩，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进一步上涨。报告期内，公司紧密围绕董事会战略规划，坚定执行年度经营计划，积极推进公司上市工作，坚持以创新为引领，积极加大政府项目和大型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和营销，促进公司内生性发展和核心竞争力提升，严守合规经营，确保公司各项经营稳定运行。

在行业增速继续下滑的背景下，同时原材料价格 2017 年下半年大幅上扬，公司经营业绩虽出现小幅下降，但相对行业背景条件下，公司 2017 年仍取得了实属不易的成绩，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32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77 亿元；综合毛

利率为29.40%，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0.93亿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5.09亿元，负债总额5.05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0.04亿元，资产负债率为33.45%。

（三）董事会的换届情况

2017 年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换届选举了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换届后的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如下：钱雪林先生、钱雪根先生、王铎根先生、郭晓军先生；独立董事钱张荣先生、戴来福先生、蔡晓新先生。

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钱张荣先生、戴来福先生、郭晓军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钱张荣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钱雪林先生、戴来福先生、蔡晓新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戴来福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3、钱雪根先生、钱张荣先生、蔡晓新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蔡晓新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4、钱雪林先生、钱雪根先生、郭晓军先生、王铎根先生、钱张荣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钱雪林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二、2017 年董事会工作回顾

（一）本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开了 7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3-2016年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

2017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关联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关于确认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长决定投资理财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近三年及一期（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钱雪林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蒋荣海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钱雪根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陈艾高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郭晓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栾学强为公司技术总监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017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关联担保事项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状况，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发挥监督作用，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了监控。在定期报告编制前就公司相关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细致的沟通，并对公司编制的 2017 年财务报告提出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意见，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保证了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及时、准确、真实、完整。

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在公司中高层人员聘用中发挥作用，充分了解拟聘用人员的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确保拟聘用中高层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等事项进行了讨论

与审议，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7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为公司的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战略规划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工作的展望

2018 年度，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出发，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各项规章和管理制度，健全内控体系，提升运营效率，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二）

——《关于公司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需向股东大会作工作报告，现将《公司监事会2017年度报告》（详见附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附：《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

附件：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以下由本人代表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将2017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7年公司监事依法履行职责，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了2017年度董事会所召开的所有会议。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积极关注本公司经营计划及决策，对公司经营决策的程序行使了监督职责。

（三）报告期内，监事会十分关注和重视控股子公司的重大经营活动。

（四）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监督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落实情况，积极维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决议情况	表决情况	关联监事回避情况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年2月19日	全部出席	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3-2016年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	全票表决通过	无

第一届监事会 第八次会议	2017年4 月27日	全部出席	一、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 工作报告》 二、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 算报告》 三、通过《2017年度财务预 算报告》 四、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 配方案的议案》 五、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6年度关联交易的 议案》 六、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 近三年重大关联交易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 关联股东利益的议案》 七、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 议案》 八、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 决定投资理财事项的 议案》	全票表决 通过	无
第二届监事会 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8 月11日	全部出席	通过《关于选举谈金林 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票表决 通过	无
第二届监事会 第二次会议	2017年10 月12日	全部出席	一、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 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 时闲置募集 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议案》	全票表决 通过	无

第二届监事会 第三次会议	2017 年 10 月 27 日	全部出席	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 案》	全票表决 通过	无
-----------------	------------------------	------	----------------------------------	------------	---

三、监事会对2017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为进一步规范运作，公司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兢兢业业、开拓进取。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本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 2017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四、2018年度工作计划。

（一）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

2018年度，监事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便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一是按

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二是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三是落实《监事会议事规则》，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

（二）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2018年度，监事会将继续加大对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执行决议和遵守法律法规方面的监督。一是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是防范企业风险，防止公司资产流失，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定期了解并掌握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状况，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一旦发现问题，及时建议并予以制止和纠正。三是经常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公司所委托的会计事务所进行沟通及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

（三）加强自身学习，提高业务水平

要发挥好监事会作用，首先要提高自身专业素质，才能有效地做好工作。对此，监事会成员将在新的一年里，继续加强学习，有计划的参加有关培训和坚持自学，不断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以上报告，请各位审议。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5月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三）

——《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范的规定，由公司财务总监陈艾高先生，向各位股东作《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报告的详细内容，请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附：《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

附件：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 重要说明

1、 数据来源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年度审计报告。

2、 财务决算数据的口径为合并报表口径，主要包括以下主体：

公司名称	类别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江苏施塔德电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佳升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浙江梅轮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江苏施塔德电梯安装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二、 销售利润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增长比例
	金额	占收入%	金额	占收入%	
一、营业总收入	73,190.06	100.00%	78,079.32	100.00%	-6.26%
二、营业总成本	66,132.23	90.36%	68,562.46	87.81%	-3.54%
其中：营业成本	51,674.18	70.60%	51,868.95	66.43%	-0.38%
税金及附加	452.95	0.62%	709.38	0.91%	-36.15%
销售费用	7,036.46	9.61%	8,854.27	11.34%	-20.53%
管理费用	6,331.32	8.65%	6,487.36	8.31%	-2.41%
财务费用	-144.96	-0.20%	-250.31	-0.32%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782.28	1.07%	892.81	1.14%	-12.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0.10	0.90%	317.92	0.41%	107.6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7	-0.01%	497.04	0.64%	-101.14%
其他收益	608.61	0.83%	0.00	0.00%	不适用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20.87	11.37%	10,331.81	13.23%	-19.46%
加：营业外收入	875.20	1.20%	536.08	0.69%	63.26%
减：营业外支出	203.72	0.28%	254.35	0.33%	-19.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92.35	12.29%	10,613.54	13.59%	-15.27%
减：所得税费用	1,327.91	1.81%	1,551.99	1.99%	-14.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64.44	10.47%	9,061.55	11.61%	-15.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64.44	10.47%	9,061.55	11.61%	-15.4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67	-0.01%	8.28	0.01%	-228.8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67	-0.01%	8.28	0.01%	-228.86%
七、综合收益总额	7,653.77	10.46%	9,069.83	11.62%	-15.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653.77	10.46%	9,069.83	11.62%	-15.6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9		

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 1、营业收入下降 6.26%，主要系电梯行业市场竞争加剧，适应市场形势变化稳定市场占有率，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下降所致。
- 2、毛利率同比下降4.17%，主要系产品降价、原材料价格居高所致。
- 3、财务费用增加，主要系利息收入减少所致，2017年度存款主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理财收益为投资收益。
- 4、营业外收入增加，主要系2017年股改上市获得政府奖励517.54万。
- 5、其他收益主要系今年会计政策变更，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 6、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为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减少主要为汇率变动影响。

三、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情况

1、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	2017 年	2016 年	增减%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82.76	11,357.47	-12.10%
应收票据	343.23	468.97	-26.81%
应收账款	26,222.85	21,539.26	21.74%
预付款项	2,261.00	3,446.71	-34.40%
其他应收款	2,212.19	1,582.90	39.76%
存货	7,704.32	9,315.94	-17.30%
其他流动资产	65,460.53	19,355.00	238.21%
流动资产合计	114,186.89	67,066.25	70.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	100.00	0.00%
固定资产	29,483.40	11,262.36	161.79%
在建工程	1,536.78	12,661.72	-87.86%
无形资产	4,524.41	4,635.65	-2.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1.38	944.51	6.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52	411.06	-86.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701.50	30,015.29	22.28%
资产总计	150,888.39	97,081.54	55.42%

资产主要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预付账款减少，主要系2016年支付的预付安装款在2017年验收合格确认成本所致。

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系履约保证金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增加，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增加。

固定资产的增加，在建工程的减少主要系生产能力提升项目中完工部分从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预付设备款重分类所致，本年减少主要系本年预付设备款减少。

2、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单位：万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 年	2016 年	增减%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5,452.21	3,527.00	54.58%
应付账款	22,907.85	19,208.36	19.26%
预收款项	16,711.67	18,696.69	-10.62%
应付职工薪酬	817.70	840.53	-2.72%
应交税费	2,094.44	2,747.18	-23.76%
其他应付款	1,278.51	581.01	120.05%
流动负债合计	49,262.37	45,600.76	8.03%
递延收益	1,210.32	1,240.26	-2.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0.32	1,240.26	-2.41%
负债合计	50,472.69	46,841.02	7.7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700.00	23,000.00	33.48%
资本公积	34,486.33	0	不适用
其他综合收益	-678.44	-667.77	不适用
专项储备	1,950.17	1,615.09	20.75%
盈余公积	2,776.55	2,372.29	17.04%
未分配利润	31,181.09	23,920.91	30.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415.70	50,240.52	99.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415.70	50,240.52	99.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0,888.39	97,081.54	55.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主要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应付票据增加，主要系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且还未到期所致。

其他应付款增加，主要系未支付的上市发行费用。

股本、资本公积大幅增加，主要系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7700万股股票所致。

未分配利润增加，主要系利润累积留存所致。

四、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24.99	4,968.78	87.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77.72	-15,732.6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02.77	-1,355.00	不适用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6	10.53	-149.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5.12	-12,108.37	不适用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31.65	7,286.77	-15.85%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系本年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五、财务评价指标表

单位：万元

指标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长
营业收入	73,190.06	78,079.32	-6.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64.44	9,061.55	-15.42%
基本每股收益	0.31	0.39	-20.51%
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资产	3.27	2.18	50.00%
销售净利率	10.47%	11.61%	减少1.14个百分点
应收账款周转率	2.64	3.33	-20.72%
存货周转率	5.85	4.43	32.05%
资产负债率	33.45%	48.25%	减少14.8个百分点
流动比率	2.32	1.47	57.82%
速动比率	2.16	1.27	70.08%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四）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合并净利润为76,644,439.57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40,425,910.44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按10%提取法定公积金4,042,591.04元，当年母公司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6,383,319.40元，加上期初留存的未分配利润166,936,942.08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03,320,261.48元。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30,7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700,000.00元。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五）

——《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附件），现提交各位股东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附：《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

附件：

公司代码：603321

公司简称：梅轮电梯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资产规模及盈余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回报全体股东并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公司提出如下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 307,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二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梅轮电梯	603321	无变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晓军	陈冰冰
办公地址	绍兴市柯北工业园区齐陶路888号	绍兴市柯北工业园区齐陶路888号
电话	0575-85660183	0575-85660183
电子信箱	guox.j@z.jml.cc	chenbb@z.jml.cc

公司主要从事客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及配套件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整机产品的安装和维保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客梯、货梯、医梯、观光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立体车库及配套件，广泛应用于住宅、商场、酒店、公共设施等诸多领域。

公公司募投项目引进萨瓦尼尼全自动钣金生产线、中厚板生产线、控制系统生产线、机器人焊接生产线、全自动喷涂生产线等十多条世界先进的全自动生产线，使公司产品的质和量有了“智”的飞跃，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具有年产自动扶梯及人行道 5000 台，电梯 15000 台以上的能力。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和经销，在获取订单后，根据配套的建设和客户的不同需求提供个性化定制方案，形成“订单式生产”的经营模式。

随着国家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深入，国内电梯行业仍然有较大发展空间，如廉租房、保障房等住宅的建设规模增多，大量的老旧楼房既有建筑改造，大量的公共场所需加装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等需求，电梯行业的发展前景依然广阔。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近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1,508,883,871.62	970,815,387.24	55.42	942,661,899.51
营业收入	731,900,552.75	780,793,166.81	-6.26	862,235,82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76,644,439.57	90,615,543.32	-15.42	112,104,66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 润	60,166,991.70	81,045,214.97	-25.76	106,463,625.55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资产	1,004,156,989.80	502,405,152.18	99.87	418,224,384.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93,249,931.44	49,687,805.42	87.67	123,612,350.16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31	0.39	-20.51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31	0.39	-20.51	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11.86	20.38	减少8.52个百分 点	34.93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95,116,154.76	285,742,997.83	173,755,001.80	177,286,398.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7,214,324.58	37,278,189.80	19,015,997.48	13,135,927.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 净利润	1,062,476.36	35,993,244.36	17,250,092.22	5,861,178.76
经营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 量净额	-33,353,550.07	41,414,679.92	22,509,302.73	62,679,498.8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本及股东情况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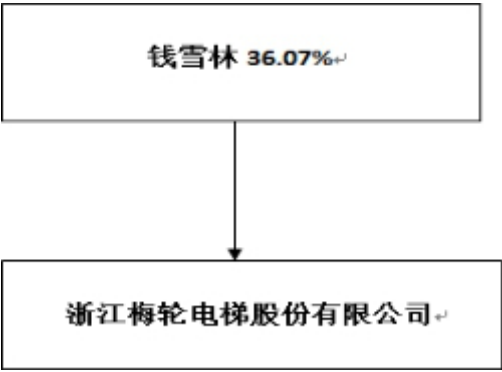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5,24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42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 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钱雪林		110,722,000	36.07	110,722,000	无		境内 自然 人
钱雪根		80,178,000	26.12	80,178,000	无		境内 自然 人
王铨根		21,965,000	7.15	21,965,000	无		境内 自然 人
傅燕		12,535,000	4.08	12,535,000	无		境内 自然 人
朱国建		4,600,000	1.50	4,600,000	无		境内 自然 人
刘在升		678,000	0.22	0	无		境内 自然 人
山西聚源煤化有限公司		665,000	0.22	0	无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许秋野		620,000	0.20	0	无		境内 自然 人
北京天恩蒙特梭利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一天恩成长 1 号私 募证券		440,000	0.14	0	无		其他

投资基金							
何琪耀		422,623	0.14	0	无		境内 自然 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钱雪林先生与钱雪根先生是兄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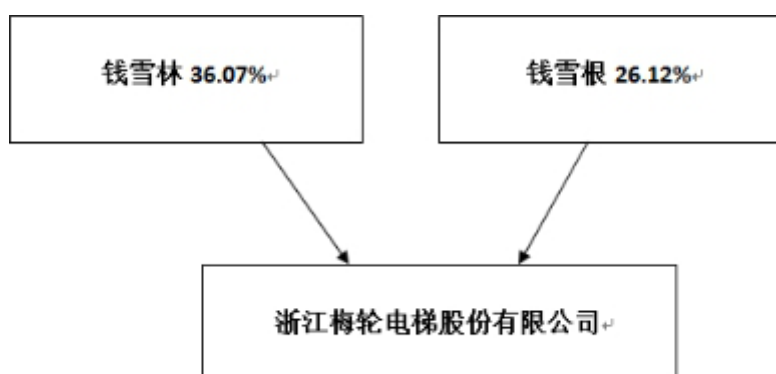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73190.06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6.26%；营业成本为人民币 51674.18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0.3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7664.44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5.42%；基本每股收益为人民币 0.31 元。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017 年度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76,644,439.57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0.00 元；2016 年度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90,615,543.32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0.00 元。
(2)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2017 年度其他收益增加 6,086,144.84 元，营业外收入相应减少 6,086,144.84 元。
(3)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017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增加-56,667.99 元，营业外支出相应减少 56,667.99 元；2016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4,970,394.86 元，营业外收入相应减少 5,051,329.22 元，营业外支出相应减少 80,934.36 元，合计 4,970,394.86 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1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2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董事长：钱雪林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 年4 月24 日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六）

——《关于确认2017年度审计费用暨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拥有丰富资本市场审计经验的专业会计师事务所，且在对公司以往的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信誉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制度的延续性，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七）

——《关于授权董事长决定投资理财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公司投资、交易的决策效率，以及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公司收益，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现拟授权董事长钱雪林先生在不违背公司有关制度并保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决定自有资金最高金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投资理财事项，该授权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八）

——《关于补选张国华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原独立董事蔡晓新于2018年4月17日向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现拟聘任张国华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附：张国华简历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

附件：

张国华先生，男，1971年1月生，研究生学历，毕业于香港公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曾任浙江四达印染厂副总等职务；现任浙江兴力纺织整理有限公司、绍兴舒美针织有限公司、浙江智的智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国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九）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参考本行业相近规模、效益企业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18年度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以及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8年度在公司领取 薪酬（万元）（税前）
1	钱雪林	董事长	80.22
2	钱雪根	董事、副总经理	51.66
3	王铨根	董事	0
4	郭晓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	31.73
5	钱张荣	独立董事	3.70
6	张国华	独立董事	3.70
7	戴来福	独立董事	3.70
8	蒋荣海	总经理	43.74
9	陈艾高	财务总监	19.17
10	沈福	技术总监	40.00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参考本行业相近规模、效益企业薪酬水平，并结合本企业自身情况，公司监事会成员2018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8年度在公司领取 薪酬（万元）（税 前）
1	谈金林	监事会主席	30.06
2	倪金祥	监事	14.67
3	陆彩萍	监事	6.00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7年度的工作中，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职、忠实地履行职务，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利益。现将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7年度履职情况

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7次董事会会议，我们均亲自出席了会议。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情况，详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按时出席董事会并审议会议各项议案。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本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我们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未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二、重点关注事项

2017年度，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1、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置换、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4、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执业资格，执业规范，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5、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现金分红。

6、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7、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有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对所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我们作为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成员，出席了本年度的各次会议，认真审议了议案，履行了委员职责。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年，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我们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发挥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决策和监督作用，忠实、勤勉、独立、谨慎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年，我们将继续诚信、勤勉、专业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加强自身法律法规的学习，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保持紧密地沟通和协作，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钱张荣_____

蔡晓新_____

戴来福_____

2018年5月